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訂立的框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按建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待認購人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後，本公司及中國銀河應訂立執行協議，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詳情及完成建議認購事項的程序。訂約方亦協定，建議認購事項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此日期已協定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認購人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並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銀河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執行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相關一般授權將獲悉數使用，倘本公司擬進一步發行股份，將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3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執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訂立的框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按建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待認購人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後，本公司及中國銀河應訂立執行協議，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詳情及完成建議認購事項的程序。訂約方亦協定，建議認購事項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此日期已協定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認購人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並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銀河發出書面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執行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河(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40.0百萬港元。於扣除(i)應付予中國銀河的相當於總代價3%的佣金；及(ii)認購事項的相關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後，該代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中國銀河向本公司轉移資金而償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600,000港元。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均與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執行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55港元折讓約12.1%；
- (b) 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執行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2港元折讓約11.5%；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框架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43港元折讓約9.7%；及
- (d) 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框架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24港元折讓約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展望及本集團的前景。

於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執行協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訂立執行協議及認購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執行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除執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各訂約方對執行協議的履行並無任何持續的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執行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認購協議，認購股份須受限於由向認購人配發認購股份的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日期起計180天的禁售期，期間認購人不得轉讓認購股份。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相關一般授權將獲悉數使用，倘本公司擬進一步發行股份，將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鎳冶金產品生產及銷售。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贛鋒鋳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鋳業主要從事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中國銀河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香港持牌法團。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由於贛鋒鋳業為全球領先的鋰生態企業，認購事項將在礦產資源、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及下游客戶資源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及優勢互補。預期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在鋁鎳業務方面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23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過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205,000,000	68.33	205,000,000	56.94
認購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5,000,000</u>	<u>31.67</u>	<u>95,000,000</u>	<u>26.39</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u><u>36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訂立的框架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香港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執行協議，當中列明執行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
「框架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就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贛鋒鋳業」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就境外直接投資進行登記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建議配發及發行建議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價」	指	每股建議認購股份4.0港元
「建議認購股份」	指	根據框架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執行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